

**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持续督导期 2026 年培训情况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涛涛车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涛涛车业的实际情况，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，对涛涛车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 2026 年度持续督导后续培训，现将相关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基本情况**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0 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涛涛车业三楼会议室
- 3、培训对象：涛涛车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
- 4、培训方式：保荐人采取现场讲座形式进行培训

**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**

- （一）详细介绍 A 股及 H 股 2025 年资本市场运行情况；
- （二）通过案例，重点讲解 A 股市场上市公司违规情况；
- （三）持续督导工作相关其他事项。

浙商证券选派具有证券、法律、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、细致的培训工作。本次培训促使公司培训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合规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份变动管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培训的范围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培训成果

现场培训期间，公司培训对象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本次培训加强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合规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股东、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股份变动管理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涛涛车业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 
督导期 2026 年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冉成伟

\_\_\_\_\_

周林子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